

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油田用泵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油田用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南路 228 号，总租赁建筑面积 6589m²。项目设置 1 台 RT-75-9 型电炉、1 台 RT-45-9 型电炉、1 台 RT-105-9 型电炉、2 台 RT-20-9 型电炉、1 台电炉、2 个淬火槽、1 个干式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台往复式柱塞泵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涂装工序 2000h/a，退火、油淬、回火 1000h/a，退火、水淬、回火 15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油田用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113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8 月 26 日，企业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161026031XJ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油田用泵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实际建设部分平面布置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②实际建设涂装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③实际建设6台各型电炉较环评设计减少1台，经核算未新增产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水淬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接入新周净化水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油淬废气、焊接烟尘、砂轮废气、抛光废气、下料粉尘及机加工异味。

油淬废气（油淬油雾、油淬回火）收集经“机械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收集经“纸盒过滤+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处理后17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砂轮废气、抛光废气、下料粉尘及机加工异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

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氧化铁皮、水淬槽渣、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物外售综合利用；油淬槽渣、废切削液、磨泥、含油金属屑、洗枪废液、废油、废油雾过滤介质、废漆雾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漆渣、喷淋废液、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装配车间外西南侧建设有1间面积约18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有《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0月23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编号：330212-2025-110-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2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23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E0539A、YFTBE0539C、YFTBE0539E、第XJ251016021001C号），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限

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淬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热处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中均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 、 HJ1086-2020 、 HJ1124-2020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